附件5：

中介机构承诺函

一、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且提供给市财政局的申报材料准确、真实、合法。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鉴证）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鉴证）报告负责。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